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 102年4月2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102年5月2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103年1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105年5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106年4月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 106年4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6月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 106年6月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院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中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申請外審須符合本要點所規定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基本要求。

(一)學術研究達到下列之要求：

1.學術研究之評分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2.專門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含正式被接受)，且須與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3.學術研究滿分40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需達30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達25分。評分標準如下：

(1)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25%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1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5分。

(2)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25%至50%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8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4分。

(3)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50%至75%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6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3分。

(4)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75%至100%，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4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2分。

(5)發表於TSSCI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4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2分。

(6)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2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1分。

(7)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10分為上限。

(8)專書，每件最高可獲20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9)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10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4.送審代表作必需為主要貢獻者。

(二)教學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教學評分滿分40分，應達28分以上之要求：

1.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1.8分，本項最多累計至18分。

2.教學績效成績(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效良好之具體事蹟者：最高20分，由院教評會評定之。

3.教學與教材的創新與運用：最高5分，由院教評會評定之。

4.指導學生學術研究績效、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最高5分，由院教評會評定之。

5.參與校內外關於教學之研討會、講座等活動情形：最高2分，由院教評會評定之。

6.其他教學表現：

(1)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10分

(2)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4分。

(3)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至多6分。

(4)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院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5)配合院內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6)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7)以上3、4、5、6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三)服務及輔導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滿分20分，應達10分以上之要求：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0.4至0.8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2.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1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2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5.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0.4至1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2分。

6.關懷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有具體輔導事實：最高2分，由院教評會評定之。

7.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實習課程、校內外比賽或活動等：最高2分，由院教評會評定之。

8.籌劃、參與或執行校內外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任何機構之研究計劃等活動：最高2分，由院教評會評定之。

9.其他校內外服務與輔導事項：每學年最高得核給2分。

10.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院教評會得對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三、本院教師升等申請案經本委員會複評初審通過(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後，應同時決議

自申請人所屬系所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依序隨機抽出15人(含)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擬定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以下簡稱外審建議名單)，由本委員會主席密陳校長或由校長授權副校長自外審建議名單中依抽出序勾選後，送交人事室辦理徵詢、送審作業。

經人事室徵詢後，如遇外審委員人數不足，本委員會應依前項程序辦理補充不足人數3倍之外審建議名單，至足額送審為止。

四、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

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20%。其中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8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7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以上。惟上述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過大之情形者，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五、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升等決定者，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二)著作外審結果不得申覆。

(三)同一事由之申覆，各審級以1次為限。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提出申覆，但尚未評議完畢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覆。

(四)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六、本院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借調、合聘之教師，得依本要點辦理升等事宜。

本院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聘之教師，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者，得依程序改聘為副教授或教授，並向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七、本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教師升等事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